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13

### 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第 19/20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深为关注腐败横行对享受人权造成的越来越不利的影晌，

确认腐败是对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构成的障碍之一，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决心，感兴趣地注意到《公约》有关条款导致各缔约国拟订一项审查反腐败进展的机制，并欢迎所有国家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

又欢迎代表一百三十四国联合国会员国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发表的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的联合声明，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1.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办上述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尤其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各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反腐败学院，以及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纪要形式的小组讨论会报告，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2年9月27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